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江市监特设〔2020〕346号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安全生产 工作领导小组及科室安全生产 “一岗双责”的通知

各市（区）市场监管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江门市党政领导班子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工作职责》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市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及科室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提升履职能力。经研究，决定对《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江市监协调〔2019〕327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

(一) 组成人员

组 长：郑劲龙

常务副组长：陈 明

副 组 长：周志东、张全勤、胡振雄、张军华、罗 新、
郑岳剑、林亮华、程永跃、张 斌

成 员：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财务与审计科、执法监督科、登记注册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协调与应急科、信用风险监管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计量与标准化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与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市场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科技认证与信息化科、人事科主要负责人，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特种设备科，办公室主任由肖卫成同志兼任，成员为覃斌、王兆斌、陈文祥、马驰。主要职责是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为进一步落实责任，另成立 4 个专项工作组：特种设备安全组(危险化学品安全组)、道路交通安全组、消防产品质量安全组、后勤保障组，并设工作联络员。成员及联络员如下：

1. 特种设备安全组（危险化学品安全组）

组 长：胡振雄

副组长：肖卫成

成 员：黄渝东、吴建冬、姚昌盛、杨文钊、陈亚平、
李海成

联络员：马 驰、岑锦文、伍周舆、杨洪均、胡鑫华、
林伟军、肖平印

2. 道路交通安全组

组 长：陈明

副组长：王珍

成 员：吴建冬、李海成、肖卫成

联络员：莫显伦、伍周舆、肖平印、马驰

3. 消防产品质量安全组

组 长：张全勤

副组长：李海成

成 员：黄渝东、吴建冬、姚昌盛、杨文钊、陈亚平、
王 珍

联络员：肖平印、岑锦文、伍周舆、杨洪均、胡鑫华、
林伟军、莫显伦

4.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张全勤

副组长：冒庭婕

成 员：朱惠庄、向际东、张荣相

联络员：袁科仪

(二) 主要职责

1. 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2. 协调解决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
3.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的落实情况；
4. 研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处置；
5. 研究其他安全生产重大事项。

具体工作见《江门市市场监管局安全生产职责清单》(附件)。

二、领导小组有关要求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工作组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好职责范围内各有关工作任务。各工作组牵头科室负责统筹本工作组职责范围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及信息报送。其他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由职能最接近的业务科室办理，涉及两个科室以上的工作，由各工作组统筹，原则上由职能最相近、关系最密切、工作任务较多的科室牵头办理。

(二) 各工作组联络员排名首位的为本工作组牵头联络员，负责本工作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总综合，并统筹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各工作组联络员应及时收集整理本工作组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情况和佐证资料，为迎接安全生产相关考核工作做好充分准备。

三、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工作基本要求

“一岗”是指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对应的岗位；“双责”

是指领导干部既要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又要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是党政领导干部的职责所在。党政主要领导对本辖区、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副职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体党政领导干部对安全生产分工负责、齐抓共管。

四、局领导班子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工作职责

（一）局长工作职责

1. 履行本局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本局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对本局生产安全事故控制负重要领导责任。

2. 负责组织建立健全本局领导班子会议定期分析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的制度，定期分析本局安全生产工作，专题研究解决本局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

3. 将安全生产工作与本局各项业务工作同时计划、同时布置、同时检查、同时总结、同时评比。

4. 支持本局分管领导和内设机构、有关事业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保障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为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制度保障，督促建立、完善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的激励、奖励制度。

5. 发生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时，按规定及时赶赴现场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二）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工作职责

1. 履行本局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具体负责抓好

本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落实，并对本局生产安全事故控制负直接领导责任。

2. 负责本局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协调指导工作，组织研究、协调解决本局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

3. 领导、组织本局开展安全生产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等综合性工作。

4. 具体领导、组织本局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宣传教育、事故应急管理等专项工作。

5. 发生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时，按规定及时赶赴现场指挥、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三）其他分管领导工作职责

1. 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具体责任，具体负责抓好分管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落实，并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控制负具体领导责任。

2. 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协调指导工作，组织研究、协调解决分管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

3. 将安全生产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同时计划、同时布置、同时检查、同时总结、同时评比。

4. 具体领导和组织在分管业务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宣传教育、事故应急管理等专项工作。

5. 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时，按规定及时赶赴现场指挥、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五、局机关科室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工作职责

(一) 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综合协调有关本局安全生产工作；直接管理局机关的消防、车辆、安保等安全工作。

(二) 综合规划科的工作职责。

牵头负责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监测、信息工作，协调组织本局的安全生产宣传报道活动。

(三) 政策法规科的工作职责。

牵头组织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审核本局拟发布的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规范文件；依法办理涉及本局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政复议案件；牵头组织应对涉及本局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政诉讼案件。

(四) 财务与审计科的工作职责。

安排、落实本局安全生产工作必需的经费。

(五) 执法监督科的工作职责。

指导、协调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查办、督查督办跨区域的安全生产大案要案工作，指导监督各市（区）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执法行动。

(六) 登记注册科（行政审批服务科）的工作职责。

负责本局有关安全生产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统一受理、结果反馈、窗口发证；指导全市市场监管部门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制度落实；依法审核道路运输企业准入条件。对有关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

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关部门的通知，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七) 协调与应急科的工作职责。

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八) 信用风险监管科的工作职责。

组织指导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台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等非法违法行为。对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的，收到告知后依法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部门。

(九)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组织指导查处安全生产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等案件。

(十) 计量与标准化科的工作职责。

指导江门市列入国家实施强制管理目录安全类计量器具的检定。协助有关部门制修订安全生产相关的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

(十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的工作职责。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商品交易市场安全检查。

(十二) 知识产权促进科的工作职责。

按照职责，宣传和引导业务范围内服务对象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十三) 知识产权保护与广告监督管理科的工作职责。

按照职责，指导安全生产广告业和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工作。

(十四) 质量发展科的工作职责。

按照职责，指导本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十五) 产品质量监督科的工作职责。

依法负责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影响安全生产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协助上级部门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对其产品质量依法实施监督。

(十六) 食品生产安全管理科的工作职责。

按照职责，指导本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十七) 食品市场安全管理科的工作职责。

按照职责，指导本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十八) 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科的工作职责。

按照职责，指导本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十九) 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的工作职责。

按照职责，指导本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二十) 药品监督管理科的工作职责。

按照职责，指导本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二十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的工作职责。

按照职责，指导本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二十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的工作职责。

依法组织承担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以及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机电类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分析；依法组织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口特种设备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组织调查特种设备事故并开展统计分析。

(二十三) 科技认证与信息化科的工作职责。

负责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做好道路交通事故调查。

(二十四) 人事科的工作职责。

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局务（党组）会议的重要议事日程，

将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内容作为市局党组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将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晋职晋级、奖励惩戒的参考；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队伍建设，配备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调动人员积极性。

（二十五）机关党委的工作职责。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将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内容作为市局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依照管理权限，对我局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党组织和党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附件：江门市市场监管局安全生产小组职责清单



附件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小组职责清单

工作组	序号	责任科室	主要职责	职责依据	备注
领导小组办公室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暂定)	统筹本局安全生产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组(危险化学品安全组) (牵头科室: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依法组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	《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江门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江门市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 (江机编〔2019〕11号)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组织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市政燃气管网中的公用管道除外)。	《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江门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江门市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 (江机编〔2019〕11号)	
	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负责相关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以及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的监管。	《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江门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江门市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 (江机编〔2019〕11号)	

工作组	序号	责任科室	主要职责	职责依据	备注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依法参与因特种设备引发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市监特设〔2019〕571号）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组织各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设备执法检查。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7〕14号）	
	7	执法监督科	组织、协调安全生产跨区域案件、大案要案查办工作，指导、监督各市（区）市场监管局安全生产有关案件查办工作。	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江办发〔2019〕51号）	
	8	执法监督科	指导各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7〕14号）	

工作组	序号	责任科室	主要职责	职责依据	备注
	9	执法监督科	根据有关部门通知，对于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组织属地市（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江门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江门市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江机编〔2019〕11号）	
	10	登记注册科	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的商事登记。	《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江门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江门市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江机编〔2019〕11号）	
	11	登记注册科	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7〕14号）	
	12	登记注册科	根据有关部门的通知，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江门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江门市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江机编〔2019〕11号）	
	13	登记注册科	组织、指导全市市场监管部门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制度落实。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推进实行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诺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工商〔2017〕5号）	

工作组	序号	责任科室	主要职责	职责依据	备注
	14	信用风险监管科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江门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江门市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江机编〔2019〕11号)	
	15	信用风险监管科	对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的,收到告知后依法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部门。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7〕14号)	依法吊销原发照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由执法监督科负责
	16	信用风险监管科	组织指导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台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7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商品交易市场安全检查。	《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江门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江门市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江机编〔2019〕11号)	
	18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并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江门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江门市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江机编〔2019〕11号)	
	19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7〕14号)	

工作组	序号	责任科室	主要职责	职责依据	备注
道路交通安全组 (牵头科室: 科技认证与信息化科)	20	科技认证与信息化科	负责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江门市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	
	21	登记注册科	依法审核道路运输企业准入条件。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江门市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	
	2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依法对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危险化学品槽罐车的槽罐质量实施监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江门市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	
	23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科	按分工要求对常压危险化学品槽罐车的槽罐质量实施监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江门市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	

工作组	序号	责任科室	主要职责	职责依据	备注
消防产品质量安全组 <small>(牵头科室：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small>	24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依法对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把消防产品纳入质量监督计划，定期组织抽查，并把抽查结果通报公安消防部门。	《江门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江府〔2018〕13号）	
	25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依法负责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江门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江门市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江机编〔2019〕11号）	
	26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集中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应急管理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应急〔2018〕110号）	
	27	执法监督科	组织属地市（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严肃查处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等产品行为。	《应急管理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应急〔2018〕110号）	
	28	执法监督科	组织属地市（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江门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江府〔2018〕13号）	
	29	执法监督科	对于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组织属地市（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江门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江门市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江机编〔2019〕11号）	

工作组	序号	责任科室	主要职责	职责依据	备注
	30	登记注册科	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的商事登记。	《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江门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江门市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江机编〔2019〕11号）	
	31	登记注册科	根据有关部门的通知，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江门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江门市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江机编〔2019〕11号）	
	32	信用风险监管科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江门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江门市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江机编〔2019〕11号）	
	33	信用风险监管科	对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的，收到告知后依法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部门。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7〕14号）	依法吊销原发照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由执法监督科负责
	34	计量与标准化科	配合消防业务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安全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	《江门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江府〔2018〕13号）	

工作组	序号	责任科室	主要职责	职责依据	备注
	35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商品交易市场安全检查。	《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江门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江门市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江机编〔2019〕11号）	
	3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依法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	《江门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江府〔2018〕13号）	
	37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负责《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消防类带消防功能、防爆功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江门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江府〔2018〕13号）	
	38	科技认证与信息化科	负责消防相关产品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7〕247号）	
后勤保障组	39	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内部用电、消防、交通等安全工作	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江办发〔2019〕51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校对：覃斌